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2)。

公司本次A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8元/股,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9.28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0.41元/股,相较9.28元/股溢价12.18%。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A股异议股东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决议,对《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为12,748,327股,可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不超过12,748,327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A股票且需要进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将相应A股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开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已开转至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A股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三)申报期间:2025年2月6日9: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

(四)收购价格:9.28元/股。

(五)申报方式: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A股异议股东将有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收市后的持股凭证、《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即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5日)交易海通证券A股股票的交易记录(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在申报期间内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传真到达时间或快递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未在申报期间内完整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申报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但未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自行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期间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须在申报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7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自行前往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在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无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原件)。未在申报时间内携带必要资料并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司将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再提交后续审核。

3、在申报期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A股异议股东,应当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后的A股股份数量。

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划扣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A股股票账户在申报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以最后一次申报数量为准,且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股东以传真、快递或现场方式在申报期间内申报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A股异议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八)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63410627
2、快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邮

编:200011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3411000

5、现场申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9.28元/股将异议股份出售给太平保险。

(十)行权对价的支付:A股异议股东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公司将协助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程序。

二、关注事项

(一)相关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债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二)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A股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股份的转让及过户手续时,转让双方应各自按A股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A股异议股东在网上申报现金选择权及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5年1月22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5年2月5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5年2月6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5年2月7日	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2月13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2025年2月18日(预计)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清算公告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2025年2月5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0.41元/股,相较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9.28元/股溢价12.18%。若公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二)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国泰君安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6,由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55,02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521,86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元/股-1.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份的合理回归,保护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4,055,0209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3%,购买的最高价为1.76元/股,最低价为1.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521,86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同日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与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6,6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1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5元/股-33.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95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6.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5.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2,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46,98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4元/股-2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6,726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1,02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1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秀丽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0-2025/9/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6,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860,262.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24元/股-4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姜秀丽女士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公司终止上市,国泰君安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附件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异议股东
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单位/本人是在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作出如下授权委托:

本单位/本人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海通证券代表本单位/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在海通证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A股(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A股股份数量	